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099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上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委员：肖建华、李建伟、王成栋

2025 年 4 月 27 日